

# 各國因應行動計畫13之移轉訂價報告立法動態

更新日期：2016年11月

加拿大

國家	行動細項	預計實施日期
加拿大	國別報告 針對當地跨國集團若其年度合併收入超過7億5千萬歐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✓ 實施會計年度：2016年1月1日</li> <li>✓ 提交報告期限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12個月內申報</li> </ul>

# 各國政府一般反避稅因應

更新日期：2016年8月

國家	政府觀點 / 稅務機關評估實務 / 單方面BEPS行動計畫
加拿大	<p>政府觀點</p> <p>隨著2016年7月29日立法草案的發布，以及稅務核釋之自發性交換(該項目係參考BEPS行動計畫5)，2016年3月聯邦預算正式宣布於2016年開始提撥於國別報告。加拿大也遵從OECD移轉訂價指導原則修訂版，並且採用OECD對於租稅濫用(係參考BEPS行動計畫6)所建議之相關作法。其他特定反避稅措施也在2016年之預算案發布。</p> <p>2014年的預算案中，提出國內反租稅協定之濫用條款，且其涵蓋優先適用租稅協定，然而此提案並未於2016年預算案被特別說明，如上述顯示，加拿大現正計畫遵從行動計畫6的相關建議。</p> <p>2017年7月1日始，有關資訊自動交換，加拿大計畫採用OECD共同申報標準。加拿大金融機構也必須要有對應之程序，以辨識帳戶是否為非居民，並提報相關資訊給加拿大國家稅務局(CRA)。</p>
	<p>稅務機關評估實務</p> <p>身為G20的一員，加拿大係支持BEPS行動計畫。</p> <p>政府機構也表示會把競爭力考量納入BEPS計畫評估的因素之一。</p> <p>加拿大係參加多邊貿易協約協商的國家之一(係參考行動計畫15)，即將被納入具有拘束力之仲裁之國家之一(係參考行動計畫14)。目前並不確定是否會採用其他BEPS之行動計畫(例如：行動計畫2-混合型投資工具)、行動計畫4-利息)或者是否採用行動計畫13之當地報告/全球檔案之方法。</p>
	<p>單方面BEPS行動計畫</p> <p>由上述說明顯示，加拿大目前計畫遵從行動計畫6之建議，而不繼續使用國內具有優先適用租稅協定之相關擇協避稅法規。</p>